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8日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汇金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秦都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DXJX20260805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 1178850元）。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完成咸阳市秦都区马庄街道办事处、双照街道办事处、陈杨寨街道办事处、渭滨街道办事处、马泉街道办事处13.39万亩土地二轮延包所需的农村土地基础信息底核实、“四至”测绘，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更新或换发农村土地经营权证、完善档案收集管理等相关工作。

2、实施地点：秦都区马庄街道办事处、双照街道办事处、陈杨寨街道办事处、渭滨街道办事处、马泉街道办事处。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因不可抗力及协调受阻、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相应顺延。

三、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1	基础数据收集	收集集体所有权、国有土地、不动产宅基地数据、林权数据、基本农田线数据、村级管理线数据、河道确权数据，对数据进行人工内业处理分析，逐条数据、逐块地进行比对，并对权属重叠的数据标注记录。	亩	13.39万亩、2.03万户
2	承包方信息修改	核实承包方人员信息，修改承包地块信息数据。	户	
3	承包地勘误	对由于未确权、转让、分合户、互换土地等造成的承包地面积、四至位置错误等信息勘误修正。	亩	
4	权属核对	结合集体“三资”数据对集体资源与承包到户地块进行核对修正、对集体资源漏登、错登、少登等情况加以修正。	亩	
5	确权登记数据入库整理	承包方及承包地块信息数据及核实（保护线和征地线）、承包地块界址点及界址线矢量数据更新维护。	亩	
6	资料打印	承包方现状摸底表。	户	
		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制作、打印公示表。		
		根据测绘勘误后的确权成果，以村为单位，按不小于 1:2000 比例尺生成、打印带确权属性的公示影像图。		
		打印归户（确认）表，以承包方为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		
		打印合同书，以承包方为单位，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户 4 份（8 个页面/份）。		
7	档案整理归档	一户一档（摸底确认表、归户表、合同等资料整理扫描归档）证书收集盖章及证书整理、二轮延包工作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	户	

四、资金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内业数据分析并开始开展外业摸底调查工作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471540 元）；

2、乙方完成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网签率达到 90%，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伍佰肆拾元整（¥471540 元）；

3、乙方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剩余 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柒佰柒拾元整（¥235770 元）。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审核及项目验收

1、乙方完成土地经营权承包合同网签工作，网签率达到 90%，乙方向甲方申请审核确认，甲方应在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审核，逾期未审核的，视为审核确认通过。

2、验收及交付标准:在验收前乙方应对开展的延包数据、资料进行准确全面的检查验收，出具验收证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反馈意见；乙方收到甲方反馈意见后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修改工作，如甲方在 30 日内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履约验收标准：验收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 。

5、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质保期内，因乙方测绘、数据处理、信息录入、档案整理、证书制作等乙方工作原因出现数据错误、四至错误、地块错漏、合同错漏、证书错发漏发、档案缺失等质量缺陷问题，乙方应当承担无偿补做、整改、补证、重新制作档案资料的全部义务，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6、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无偿整改补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剩余项目款项中直接扣划；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有义务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确认、审核及验收，逾期不确认、不审核、不验收的，视为已确认、已审核、已验收。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项目内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项目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绘负责人、数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乙方如需更换核心人员，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七、 违约责任

1、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及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对应阶段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合格成果、未提供合规发票等乙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开展后续阶段服务工作；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

应当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及乙方实际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该阶段对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国家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八、 保密

1、乙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2、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研究成果、商业信息、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

3、甲、乙双方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解决。

A、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与项目相关且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他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2、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5 天内确认，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甲方应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相应价款。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咸阳市文林西路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路十二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04975810902

电话：029-88499630